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571號

原告 巴黎麗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潘文通

訴訟代理人 鄭庭壽律師

被告 嘉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

訴訟代理人 洪陸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5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萬2,5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係紀耀徽，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潘文通，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前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代管理原告社區各項管理維護業務，被告並按月受有10萬6,000元服務費用報酬，依系爭服務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應代甲方即原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費用由被告支付。先前被告悉依上開約定為原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故原告社區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均由承保之保險公司負責理賠。未料，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25日12時起至106年5月25日12時止期間投保新安東京海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之意外責任保險後，於到期後竟疏忽未繼續投保，直到106年6月12日12時起才又再投保華南產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已中斷保險18天期間（即10

6 年 5 月 26 日 12 時後至 106 年 6 月 12 日 12 時止) 。嗣原告社區於 106 年 6 月 2 日意外出現漏水損害，經系爭社區 27 號 3 樓房屋區分所有權人即訴外人張慧珍對原告起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3178 號判決判處原告應給付張慧珍 21 萬 8,464 元，及自 106 年 8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被告自知上開漏水損害係因其於保險到期疏未為原告社區繼續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所致，故而願意賠償張慧珍 21 萬 8,464 元房屋漏水之損害。惟拒絕賠償原告因本次意外漏水訴訟所支出之 5 萬 2,500 元鑑定費用及律師酬金 7 萬元，合計共 12 萬 2,500 元。但被告如依約於期限內繼續投保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或改投保華南產險保險公司之公共意外保險，上開費用即由承保之保險公司負責支付，原告則無庸支付該費用。本件因被告疏未於期限內為原告續保，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損失，被告自應一併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依系爭服務契約、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萬 2,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依據原告社區 106 年 9 月 29 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會議記載，協調項目如會議記錄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住戶即張慧珍之損害賠償待法院判決金額確定後，由被告公司負擔法院判決金額之賠償。另依據原告社區 107 年 8 月 28 日管委會會議記載，依新北地院 107 年 7 月 31 日以 106 年度訴字第 3178 號判決原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 21 萬 8,464 元及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於加計利息後所應賠償金額 22 萬 9,387 元協議被告負責賠償。如會議記錄案由三：27 號 3F 與管委會訴訟案決議 27 號 3 樓住戶之損害賠償待法院判決金額確定後，由被告負擔。又依據原告社區 107 年 9 月 25 日管委會會議協議，本案（即新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78 號）律師費：7 萬元、裝潢公會鑑定費：5 萬 2,500 元及法院裁判

費用：約 2 千餘元由原告社區公共基金支付。如會議記錄案由三：管委會與 27 號 3F 訴訟案費用支出明細說明，目前社區支付部份：1. 律師費用：7 萬元。2. 室內裝潢鑑定費用：5 萬 2,500 元。3. 法院裁判費用：約 2 仟餘元（需等最後判決書下來）。依據上述三次會議決議，兩造就本案損害賠償部分，兩造已協商和解成立在案，其僅負 22 萬 9,387 元損害賠償責任，鑑定費用、律師酬金及裁判費用由原告負擔。其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將協商之賠償金額 22 萬 9,387 元如數匯入原告社區公共基金帳戶。又兩造前已協商 27 號 3F 房屋漏水問題待訴訟後即由被告賠償，而本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新北地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3178 號判決確定在案。故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斯時（107 年 7 月 31 日）已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原告遲至 109 年 10 月 7 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顯已罹於 2 年消滅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況原告請求之律師費並不屬於法院判決裁判費之範疇，故本件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 106 年 3 月 16 日簽訂系爭服務契約，依該契約第 9 條第 3 項約定，被告應代原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200 萬元，其費用並由被告支付。被告疏未於 106 年 5 月 25 日 12 時前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投保之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屆滿到期時續為投保，致系爭社區 27 號 3 樓房屋於 106 年 6 月 2 日意外出現漏水損害時，原告遭該屋區分所有權人張慧珍訴請損害賠償，經新北地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3178 號判決判處原告應給付張慧珍 21 萬 8,464 元，及自 106 年 8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嗣被告同意依原告社區 107 年 8 月 28 日管委會決議賠償 22 萬 9,387 元，並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給付原告該等賠償金之事實，業據提出註衛保全服務契約、和解書、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華

南產險保險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新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178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至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依約應代原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但被告疏未於保險契約屆滿即時為原告繼續投保，致原告社區於發生意外事故時遭社區住戶起訴求償，因而支出本案律師酬金費用7萬元及鑑定費用5萬2,500元，共計受有12萬2,500元之損害，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並主張時效抗辯。經查：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28條、第535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的過失（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事宜：一、甲方標的物之共同部份、約定共一部份之一切責任及貼產保險費用，由甲方負責。二、乙方應依保全業法第九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並將該保險單影本交付甲方。三、乙方代甲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壹仟貳佰萬元，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將投保單正本交付甲方保存。」，系爭服務契約第9條約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委任被告代管理原告社區各項管理維護業務

，被告並按月受有10萬6,000元服務費用報酬，依前揭說明，其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本件被告依系爭服務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應代原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但被告疏未於保險契約屆滿後繼續投保，致原告於社區於發生意外事故時而未能獲保險理賠，並因而遭社區住戶起訴求償，經法院判決原告應賠償21萬8,464元，及自106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進而支出本案律師酬金費用7萬元及鑑定費用5萬2,500元。本件被告既受原告委任並受有報酬，如被告於為原告處理事務時，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依約如期為原告繼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當不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被告既疏未如期為原告辦理續保事宜，致原告遭社區住戶訴請損害賠償，並遭法院判處應賠償相當之損害賠償金，並因該訴訟進而衍生支出裝潢鑑定費用、律師酬金等相關費用，堪認原告受此部分損害，當屬被告債務不履行所致。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因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酬金7萬及鑑定費用5萬2,500元，合計共12萬2,500元，應屬有據。

(三)至被告雖抗辯：依據原告社區106年9月29日、107年8月28日及107年9月25日管委會決議內容，就本案損害賠償部分兩造已協商和解成立在案，兩造約定被告僅負22萬9,387元損害賠償責任，至鑑定費用、律師酬金及裁判費用則原告自行負擔。惟依會議記錄案由三：27號3F與管委會訴訟案決議27號3樓住戶之損害賠償待法院判決金額確定後，由被告負擔。又依據原告社區107年9月25日管委會會議紀錄，並無記載本案（即新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178號）律師費：7萬元、裝潢公會鑑定費：5萬2,500元及法院裁判費用：約2千餘元，應由原告社區公共基金支付。而係於案由三記載目前社區支出部分。故被告就此部分抗辯之事實，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證據供本院參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予敘明。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及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12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03 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
06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調查之必要
07 。至原告另主張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及主張
08 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所受利益，然此與契約債務不履行請求
09 權基礎係源於同一事實所生同一損害，因原告係訴請本院就
10 契約、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損害賠償三者間之法律關係，擇
11 一有理由而為判決，原告基於契約法律關係既已獲得勝訴判
12 決，則原告其餘請求權基礎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任何影響
13 ，爰不再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7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確
18 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21 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吳俊明